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王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沈舟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利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工厂运营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朱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市场运营总经理；秦成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质量总监、工程服务中心总经理；黄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执行总裁；吴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振华先生为公司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津贴制定方案合理，体现了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完善公司薪酬结构，调动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好各自的职责。我们认为本次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等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等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继续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股权转让、增资优先认购权，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股权转让、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实际购买股票的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实施流程，取消预留份额等事宜，我们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耿成轩、强永昌、夏永祥  
2017 年 5 月 13 日